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

永桂政〔2026〕1号

永春县桂洋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 2025 年度桂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fjyc.gov.cn>）”查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桂洋镇桂洋街 1 号，邮编：362614，电话：0595—23961001，传真：0595-2396266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和上级的有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家以及省、市、县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推动政策落地、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关键作用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的流程与质量，全方位提升政务公开的整体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秉持严谨规范的原则，精准聚焦关键领域，确保信息公开重点突出、内容清晰明确，并严格遵循时效要求，做到信息更新及时准确。本年度我镇 2025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，不予公开文件 24 条，依申请公开文件 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无申请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紧扣经济社会发展核心要义与人民群众高度关切事项，坚定不移地深化政务信息管理工作。严格推行信息“三审”制度，即初审、复审、终审层层把关，确保每一则信息都历经严谨审核流程。同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清晰界定信息公开从筹备、审核到发布的全流程规范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，让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责任到人。此外，强化信息审核机制，运用交叉核验等科学方法，多维度校验信息内容，全力保障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完整无缺且及时有效，从信息产生的源头阻断偏差出现

的可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坚持采用线上与线下双渠道模式。线上以县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永春桂洋”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最新的镇政府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；线下依托镇、村政务信息公开栏等途径，向群众公开信息，拓展信息覆盖范围。线上线下同步强化政府网站公开的运维保障，做好各栏目的内容准确、发布顺畅、获取便捷，切实提升了公开平台的实用性、规范性和服务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人，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融入日常目标管理体系，定期针对已发布信息开展系统性自查，严格对照信息公开标准与要求，精准排查潜在问题，并通过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与强化监督管理，稳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群众政策信息获取还不够便利；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整体业务经验相对不足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拓宽信息渠道，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的信息公开制度，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对群众反馈的政策问题，要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及时回应和解答。二是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

训，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，严格审核发布内容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